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协
议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杨学兵

职务：站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84605292B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2 栋

为加强龙华区建设工程领域的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龙华办发〔2019〕22 号）《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住房和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龙华编

办〔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甲方决定将其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程造价及计价活动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甲方委托乙方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报建的建设工程范围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

3. 依法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结建式人防工程的各方主体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 依法对建设工程绿色建筑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5. 依法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6. 依法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依法调查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投诉。

（二）造价计价行业监管

1. 依法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造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回购价格测算工作；

2. 依法协助主管部门处理建设工程造价投诉。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使的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七）《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

（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十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十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十四）《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五）《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十六)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十七)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十八)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九)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二十)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二十一)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二十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三、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行政执法协议;
4.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因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 负责举证、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二)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越权执法，不将行政执法权再行委托；

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如实报告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

3.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所有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持有合法的执法证件；

4.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应对委托单位进行举证、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予以必要协助；

5. 对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期限为五年，从2026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委托的执法事项及执法依据作为本委托协议的附件，是本委托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委托期限内如有委托事项和权限发生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执一份，一份送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备案，一份用于办理委托行政执法公告手续。

委托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委托的执法事项及执法依据

一、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结建式人防工程的各方主体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五）《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第三条第二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负

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和依照委托权限执法，定期对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第三条第三款：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监督机构开展其它相关工作，并办理委托手续。

（八）《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十二条：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住房建设部门、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具体实施。

（九）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送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质量监督报告。

（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绿色建筑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依据：

（一）《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监督机构开展其它相关工作,并办理委托手续。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第九条:监督机构应当重点抽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分部(含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验收情况,防止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进行后续施工。

(四)《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五条第二款: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范围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四条第三款: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辖区绿色建筑活动。

三、依法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依据: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6号)第二十一条: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四、依法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执法依据: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条第六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八条第四项: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号)第三条第二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和依照委托权限执法,定期对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五、依法调查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投诉。

执法依据: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八条第六项: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六)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六、依法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造价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回购价格测算;依法协助主管部门处理建设工程造价投诉。

执法依据:

(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6 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9 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

（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第四条第二款：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造价管理机构）对区级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第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违反本规定的，有权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各项投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